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鄭云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7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chengyunchu@apps.ntpc.edu.
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2199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YADZGR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智》」實施計畫及經費表各1份，請貴校依計畫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32766006A號函、新北市政府廣達《游於智》計畫合作備忘錄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《游於智》程式E合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旨在啟發國小學生對程式語言的興趣，培養與未來世界的溝通能力為目標，提供學校模組化教具與教師研習工作坊等課程，協助學校實施程式語言課程，開拓學生智慧生活的視野。
- 三、旨揭共備社群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社群各課程內容由社群成員與講師討論，議定各場次活動內容與主題，可以講座、會議、觀摩、參訪、研討等以提升計畫課程及教學領導等方式規劃辦理。
 - （二）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假（課務排代）出席。



四、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4萬3,750元整，本次動支4萬750元整，執行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，餘3,000元整擬於114年另案動支，經費來源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經費由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內「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-運作費」全額補助。

(二)本案所需經費共計4萬3,750元整，本次動支4萬750元整，由「113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-531國民中學教育-531100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經費-09教資科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推動資訊科技教育、創新應用教學及環境建置維運相關經費(經常門)」項下支應，子目代號為「L83J09」。

五、本案經費支用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鐘點費需有實際授課事實，並依課程性質及支用標準核實核銷。鐘點費之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；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
(二)本案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
六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，擬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」第5點規定略以「支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……免檢附領款收據」，將依本局核定表逕付經費至學校，並請學校應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七、本案補助經費賸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繳回，請學校以基金專戶繳款書(詳列子目代號)繳入「教育局一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寄送收支結算表及繳款書影本各1份至本

局。

八、敘獎額度說明如下：

(一)指導老師參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7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1項第3款」敘獎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進入準決賽，記嘉獎1次。
- 2、進入決賽，記嘉獎2次。
- 3、獲優選，記功1次。
- 4、獲特優，記功2次。

(二)承辦單位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「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」規定，辦理各項研習（討）會績效優良者，跨區或全市性：校長記嘉獎1次，工作人員記嘉獎1次（以4人為限）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